

當事人：林○全

林○全因妨害公務案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7 年度訴字第 1048 號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前人身自由受拘束，經本部依職權調查後，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林○全於民國 77 年 5 月 20 日所受逮捕及同日起至 77 年 9 月 16 日之羈押處分為司法不法，並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一、當事人林○全於 77 年 5 月 20 日因參與 520 農民運動遊行，於同日下午疑有在臺灣大學醫學院基礎大樓工地，持石塊投擲執勤警員之行為，經警方以現行犯逮捕、訊問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並自同日羈押，該處檢察官起訴後，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77 年度訴字第 1048 號判決無罪，認並無證據證明當事人之犯行，當事人於 77 年 9 月 16 日獲釋；該案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77 年度上訴字第 3296 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確定。案經本部於承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移交檔案資料後，依職權為調查。

二、所涉起訴書及判決要旨：

(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77 年度偵字第 7323 等號起訴書與當事人有關內容略以：

1. 「同（77 年 5 月 20 日）日下午 3 時 9 分、4 時 46 分，警方經多次向群眾喊話命令解散，不為群眾理會，仍繼

續舉行非法之集會遊行，乃下令以水柱驅散，群眾始自立法院轉往中山南路、常德街口繼續與警方對峙，對峙中，蕭○珍、邱○泳、陳○松不時以擴音機等辱罵警察，並鼓動群眾強行拉開鐵絲網，衝過鐵絲網，煽動群眾至附近工地去拿板模來與執勤員警對抗施暴。其間經警察人員在現場陸續逮捕以石頭攻擊執勤員警之現行犯王○唐、葉○福、林○全、宋○雄及潘○清。」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77 年偵字第 7309 號等妨害公務等案件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個別證據及所犯法條列表有關當事人部分如下：

編號	姓名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犯罪方法	個別證據	所犯法條
67	林○全	77 年 5 月 20 日 16 時 50 分 許	臺大醫學院基礎大樓工地	持石塊猛丟執勤員警	1. 警訊及偵查中自白。 2. 當場逮捕被告之員警林○盛、王○輝指認	刑法第 136 條第 1 項後段

(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7 年度訴字第 1048 號判決與當事人有關內容略以：

1. 判決主文：「林○全、卓○銘、黃○光、洪○治、林○淇、門○秋、蔡○波、鄭○和、李○英、謝○進、李○文、林○村均無罪。」
2. 事實：「九、公訴意旨又略以：(一) 林○全於 77 年 5 月 20 日 16 時 50 分許在台大醫學院基礎大樓工地，持石塊丟擲執勤員警，涉有刑法第 136 條第 1 項後段之罪嫌。」
3. 理由：「乙、無罪部分：二、訊據被告林○全矢口否認有上開妨害公務之犯行，辯稱其在警訊及偵查中並未自白，僅謂：因涉嫌本案而應訊云云。經查該被告於警訊及偵

查中確未自白犯罪(詳偵查卷(10)第86頁、第103頁)，且移案機關於其移送書內亦載明該被告矢口否認犯罪等語(偵卷(10)第77頁反面)，次查證人林○盛、王○輝亦結稱並未逮捕該被告，亦未目擊該被告有前開犯行等情在卷(詳本院卷(2)第82頁反面、第83頁)，是該被告之辯解應屬可信。……」

(三) 臺灣高等法院77年度上訴字第3296號判決與當事人有關內容略以：

1. 判決主文：「檢察官對於林○全、卓○銘、黃○光、洪○治、林○淇、李○英、謝○進、林○村之上訴，均駁回。」
2. 理由：「丙、檢察官對於被告門○秋、林○全、卓○銘、黃○光、洪○治、林○淇、李○英、林○村上訴部分：……二、被告林○全……部分：(一) 訊據被告林○全，矢口否認有妨害公務之犯行，經查起訴書所載逮捕、指認林○全之警員林○盛、王○輝，於原審審理時，均結稱：渠等未逮捕林○全，亦未目睹其有妨害公務之云云(見原審卷(2)第82、83頁)，故林○盛、王○輝於偵查中之指認，不足採為不利林○全之證據。又林○盛於原審理時所稱：另二人逮捕林○全交伊時稱丟石頭云云，經核既未指出該二人之姓名，以供查證，自難採信，此外復查無其他任何積極證據，自難僅憑林○全於警訊時之自白，即以刑責相繩。」

(四) 520農運爆發衝突之始末部分略以：

1. 林○華係雲林農權會總幹事，以農民爭取權益為由，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申請於77年5月20日上午10時起至同日下午11時止至臺北市遊行，並擬前往立法院及

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中央黨部陳情抗議。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許可其申請，惟縮減其遊行時間至同日下午 7 時止，並修正其遊行路線。林○華及雲林農權會會長李○海接獲該局核准許可遊行通知後，大表不滿，先後提起兩次申復，表明上開修正及限制均於法無據，屆時將按照原申請內容執行，復於同年 5 月 19 日以「雲林農權會」名義發表強烈聲明略以：仍將依原申請路線遊行抗議，若國民黨蓄意製造事端，阻礙遊行之進行，致發生衝突，一切後果由國民黨負責等語，並決定遊行抗議活動由林○華擔任總指揮，邱○泳、蕭○珍及陳○祥（原名：陳○松）為副總指揮，李○海為總領隊，首謀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並推由邱○泳僱用大貨車 1 輛，載運大白菜沿街丟擲以表達農民抗議之心聲。邱○泳即以新臺幣（下同）7,000 元之代價，僱請邱○生駕駛系爭菜車參加遊行，除要其載運大白菜外，並囑其秘密至雲林縣二崙公墓附近撿取石頭，藏於大白菜底下，以備於遊行過程中，與警方發生衝突時，作為攻擊警察、激發群眾情緒之用。邱煌生乃基於幫助之犯意，依囑於同年 5 月 19 日晚間 11 時許，至上開地點撿拾石塊、磚頭及水泥塊等建築廢料（確實重量，未經核算不詳），預藏於其貨車上之大白菜下，翌日載運至臺北市國父紀念館參加遊行。

2. 同年 5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40 分許，該遊行隊伍約三千餘人，自臺北市國父紀念館出發，行進間，蕭○珍不時以擴音機攻擊政府之農業政策，並要求李○輝總統下台。遊行隊伍至同市南京東路與林森北路口時，本應依核准路線左轉林森北路，惟渠等仍堅持依原申請遊行路線行

進，且在蕭○珍之鼓動下，不顧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員警之警告及制止，強行衝過員警之人牆，直行至中山北路左轉中山南路前往立法院。

3. 同日下午 2 時 30 分許，該遊行隊伍抵達立法院時，部分群眾藉故欲進入立法院內上廁所。值勤員警以已在立法院外備有流動廁所供渠等使用為由，予以婉拒。林○華即在指揮車上以擴音機說：「立法院是我們的，我們到裡面去放尿！」蕭○珍接著廣播說：「小便是人民的權利」等語，煽惑群眾對於在立法院維持秩序之員警施強暴脅迫，群眾在林○華及蕭○珍之煽惑下，即欲強行闖越值勤員警之人牆，先是推擠，繼則或取自營業大貨車上、或就地取材以石頭、磚塊、水泥塊、空罐、木棍、旗桿等物，攻擊執勤之員警。嗣值勤之員警，當場逮捕以取自營業大貨車上之石塊攻擊之現行犯溫○興及用木棍對警員施暴之曾松義，群眾情緒因而高漲。此時在指揮車上之蕭○珍、林○華、陳○祥、邱○泳，更基於犯意之聯絡，輪流以擴音機喊叫「抓扒仔警察(台語)！」、「狼心狗肺警察！」或「幹你娘(台語)！」等語，辱罵執勤員警，並表示警方如不放人絕不罷休。林○華且持「雲林農權會」之會旗帶頭到立法院正門，對執勤員警施暴，群眾隨之以石塊、磚塊、水泥塊、木棍、旗桿及空罐等物對員警實施猛烈攻擊。
4. 同日下午 3、4 時許。經主管警察機關多次向群眾喊話命令解散，惟群眾仍不解散，而繼續舉行，警方乃以水柱強制驅散，予以制止，遊行群眾仍不遵從，復自立法院轉往中山南路、常德街口繼續與警方對峙。期間經警察人員先後逮捕以石頭攻擊執勤員警及以車輛阻擋鎮

暴警察前進之現行犯(包含本件當事人)。同日下午 5 時 30 分許，遊行群眾見無法越過鐵絲網前往國民黨中央黨部，故轉往徐州路至警政署，再轉往中正第一分局，要脅警方釋放被逮捕之人犯，未能得逞，竟又以石塊、磚塊、水泥塊及鐵片等物攻擊執勤員警，且拒不解散。至同日下午 7 時許警方再以水柱強制驅散群眾，並陸續逮捕藉機以石頭、磚塊、水泥塊及鐵片等物攻擊執勤員警或叫罵助勢之現行犯。在驅散行動中，保安大隊警員夏○忠發現營業大貨車上藏有石塊等攻擊武器，而司機則早已棄車逃匿。嗣遊行群眾聚集在忠孝西路天橋下及公園路停車場與警對峙，輪流發表演說、喊口號、唱歌。

5. 至翌（21）日凌晨 1 時 30 分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廖○祥以擴音機命令群眾於 5 分鐘內解散離開現場，並倒數計時，每隔數秒命令 1 次，惟屆時群眾仍拒不解散，乃於當日凌晨 1 時 35 分起實施強制驅散，期間先後逮捕駕車衝向警察人牆、在場叫囂助勢及以石頭、磚塊、鐵片等物攻擊執勤員警之現行犯數人。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調閱促轉會移交本部之促轉司字第 82 號邱煌生案相關調查資料，包含 520 農運案發時監察院、國安局、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相關檔案、媒體之影像、文字報導，及請相關人員陳述意見之調查紀錄等。
- (二) 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本件相關檔案，該署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函復本部：「……係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事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業管權責，本署無相關卷資，請貴部逕洽該局辦理。」

- (三) 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提供本件相關檔案，該局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函復本部：「查旨案本大隊 77 年調查移送相關卷資已逾檔案保存年限，相關卷資均已佚失，尚無可提供之相關檔案、紀錄。」
- (四)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電詢方式向時任 520 農運當事人之辯護人周○憲律師請求協助提供 520 農運案件之相關案卷資料，112 年 2 月 18 日周○憲律師之秘書吳小姐代周○憲律師回復：「因當時事務所案卷過多，故僅有留存該案判決書，案卷已銷毀，無法提供資料。」上開電詢對話內容有 112 年 2 月 17 日洽詢周○憲律師提供 520 農運案件（判決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7 年度訴字第 1048 號）卷宗相關資料公務電話紀錄可稽。
- (五) 本部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提供當事人前案及在監在押紀錄，該院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函復提供。
- (六) 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提供當事人在監收容人資料表，該所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函復提供。
- (七) 本部於 114 年 1 月 2 日向已獲平復之同案被告張○義先生詢問 77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 點開庭情形，並確認當事人亦在同庭，有法務部「向張○義先生詢問 520 農運 77/7/18 上午 9 點臺北地方法院開庭情形」公務電話紀錄在案。
- (八) 本部於 114 年 8 月 27 日函請高雄市鼓山戶政事務所提供的當事人之戶籍資料，經該所於 114 年 8 月 28 日函復。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

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應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又符合同條第4項「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者，準用第3項規定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及「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第3項第2款及第4項定有明文。
2. 次按促轉條例第6條第4項規定，威權統治時期受「刑事追訴」，但未經審判之案件，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亦有於追訴期間作成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處分之情形，例如人民於未經起訴、未經不起訴或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或限制人身自由（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前段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15條之1第3款參照）；或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對人民之財產為不法之扣押、沒收處

分，此類案件亦應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賦予立法撤銷之效力。是以，除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其餘部分，本部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認定之。

3. 次按「當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第 1024 號刑事裁定參照）故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4.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參

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二) 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以集體行動之方式和平表達意見，與社會各界進行溝通對話，以形成或改變公共意見，並影響、監督政策或法律之制定，係本於主權在民理念，為實施民主政治以促進思辯、尊重差異，實現憲法兼容並蓄精神之重要基本人權。為保障該項自由，國家除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採取有效保護集會之安全措施外，並應在法律規定與制度設計上使參與集會、遊行者在毫無恐懼的情況下行使集會自由（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參照）。以法律限制人民之集會自由，須遵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方符合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本旨（司法院釋字第 718 號解釋參照）。520 農運案件屬威權統治當局為維護其統治秩序為目的所為之訴追，並對人民之言論及集會結社自由造成嚴重干預，有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業經促轉會 111 年 4 月 13 日促轉司字第 82 號決定書認定在案（該決定書第 14 至第 21 頁參照）。

(三) 當事人於偵訊過程中否認有妨害公務犯行，惟仍經檢察官逕予羈押並起訴，侵害當事人人身自由，此等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1. 按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

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參照）。

2. 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顯與事理有違，或與認定事實不符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此與斯時之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55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
3. 經查，本件之歷審卷宗雖業已銷毀，惟就判決內容以觀：「無罪部分：訊據被告林○全矢口否認有上開妨害公務之犯行，辯稱其在警訊及偵查中並未自白，僅謂：因涉嫌本案而應訊云云。經查該被告於警訊及偵查中確未自白犯罪（詳偵查卷（10）第 86 頁、第 103 頁），且移案機關於其移送書內亦載明該被告矢口否認犯罪等語……」可知上開判決所載與起訴書認定之犯罪事實有相悖之處；經比對現存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市刑大）77 年 5 月 20 日查獲現行犯偵查報告所載：「右記犯罪嫌疑人葉○福、林○全、宋○雄、魏○卿糾集其他待查嫌犯，于本（五）月廿日藉農民權益集會遊行為名，至立法院門前抗議，惟不依核准規定暨本局執行勤務之制止，竟以強暴脅迫、丟擲石塊攻擊在場執勤員警，暨搗毀立法院門窗等設施……詢據嫌疑人葉○福、宋○雄、魏○卿均坦承犯行不諱，至於另一嫌疑人林○全則矢口否認……」及市刑大 77 年 5 月 20 日 18 時林○全偵訊筆錄所載：「（問：你有否受人唆使參加請願遊行並向服勤警察施暴？）答；沒有人唆使，我自己去的。（問：……你為何要至臺大醫學院基礎大樓工地去的，有否受人僱用去參加請願？代價多少？）答：都沒有。（問：你和那些人一同前往中山南路臺大醫學

院基礎大樓工地，向服勤警察投擲石塊施暴？）答：沒有，只有我一人前往。（問：你有參加何不法組織？）答：沒有。……」由前開偵查報告與偵訊筆錄以觀，當事人均否認有向執勤員警投擲石塊之犯行，惟本件檢察官於起訴書附表卻逕予載明可證明當事人犯罪之證據為：「警訊中及偵查中自白」、「當場逮捕被告之員警林○盛、王○輝指認」，並未就前開當事人於歷次訊問中否認犯罪之事實詳加查證，查當事人於歷次訊問時均否認向員警投擲石塊之事實，且案發時逮捕當事人之員警於審理時亦未指認當事人有上述妨害公務之犯行，另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當事人有何被訴妨害公務之犯行，得認本案對當事人之起訴恐與行為時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55 條第 2 項所揭示證據法則有違，容有違反自由民主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虞。

4. 再依促轉會促轉司字第 82 號決定書認定，國家對社會運動所為事前防處及事後因應，業已對人民言論及結社自由侵害甚鉅，本件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追訴之刑事案件，當事人所受逮捕、羈押，自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四) 本件當事人雖於第一審法院獲無罪判決，然當事人於 77 年 5 月 20 日遭逮捕後即遭羈押，至當事人於 77 年 9 月 16 日無罪釋放時，其人身自由受限已近 4 月，侵害當事人之權益甚鉅。本件既有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則當事人於無罪釋放前所受之羈押，即屬檢察官於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之司法不法，自應予以平復，並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4 項，於促轉條例施行之

日起視為撤銷。

三、據上論結，本件依職權調查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第3項第2款、第4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6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一 月 二 七 日

部長鄭銘謙